

2001年7月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擬議在香港法例第 172 章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規管跳舞派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172 章)的修訂建議徵求各委員的意見。該項修訂將規定在現行法例下毋須領牌的跳舞派對主辦機構須根據條例申領牌照。

背景

2. 在歐洲及北美洲，狂歡派對提供偌大及開放的空間予參加者通宵達旦地跳舞、閒散地坐着或站着，或互相接觸。這類年青人的次文化或多或少與藥物及酒精的使用扯上關係。在香港，雖然酒精飲品並非狂歡派對的主要元素，但是派對內有人濫用藥物及干犯罪行已引起傳媒及市民的關注。參加在港舉行的派對的人士年齡主要是 15 至 30 歲，而在政府已知場地舉行的派對，參加人數一般由 200 人至 5 000 人不等。這些派對多由午夜舉行至天明。政府估計目前約有 75 個經常舉行派對的場地沒有受到任何形式的發牌制度規管。

公眾安全及人群管理問題

3. 雖然跳舞派對為參加者提供一個享受音樂及跳舞的場合，但社會關注到派對內濫用藥物的行為、過度擠迫的環境及有關安全及保安等問題。若這些派對在領有附加跳舞批註酒牌的場所舉行，有關政府部門可預先評估其對公眾安全、治安、樓宇及消防安全的潛在危險，並在牌照上加上條款來針對這些危險，及規定主辦者採取預防措施。不過，若跳舞派對並沒有供應酒精飲品，有關主辦機構便無須申領酒牌，及可免受牌照的條款限制。

4. 若主辦單位在未領有附加跳舞批註酒牌或其他有關牌照的場所舉行跳舞派對，不必遵守任何進場人數的安全限制。此外，有關場所的消防設備、逃生途徑、通風等設備亦不受管制。

5. 至於在持牌食肆、會所及酒店舉行的跳舞派對，過度擁擠的情況亦十分普遍，若不幸發生火警，這些場所便可能十分危險。為保障參與派對人士的安全，除非主辦機構領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這些場所理應遵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內指定的公眾安全標準。

濫用藥物及其他罪行

6. 狂歡派對較易發現濫用藥物的情況。有些派對參與者使用精神科藥物以達到欣快的效果，並加強對派對所播放音樂的感覺。在某些狂歡派對場地亦曾發生暴力罪行，部分案件更涉及多名兇徒。

噪音滋擾

7. 噪音滋擾可以是由派對參與者在派對場地外聚集及離開場地時造成。派對本身經由擴音器播放的音樂，特別是在平時與公眾娛樂無關，或並非為公眾娛樂設計的場地舉辦大型或特別活動時所產生的音響，亦會造成噪音滋擾。

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8.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規定，任向人經營或使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必須領牌。《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見附件 A) 並未把狂歡派對或其他有關跳舞的活動包括在條例中有關「娛樂」的定義內。

9. 律政司認為，狂歡派對不能毫無疑問地界定為附表第 1(a)段提及的音樂會、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附表第 1(a)段所述的活動與狂歡派對的主要分別是前者的觀眾大致被動，而狂歡派對的觀眾則積極參與。因此，若純粹依賴目前擬定的附表 1 規管狂歡派對，將未夠審慎。律政司亦認為在規定狂歡派對主辦機構必須根據《公眾

娛樂所條例》申領牌照前，必須對附表 1 作出適當的修訂。
經營守則

10. 目前為了臨時協助針對有關派對場所的樓宇安全、消防及治安等問題，在保安局局長統籌下，政府於 2000 年 10 月向業內人士發出一份《跳舞派對主辦單位經營守則》(附件 B)。該守則鼓勵派對主辦單位與警方加強合作，及為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環境噪音等問題提供指引，並列出可減低派對被用作濫用藥物及有關罪案的措施。當局亦於 2001 年 6 月下旬檢討了該守則，及提出一些輕微修訂建議，包括主辦單位應聘用女性員工以處理女性派對參與者、向參與者派發禁毒宣傳單張等。業界對建議的修訂並無反對。不過政府仍給予業界一個月時間(截至 7 月底)就擬議的修訂提出進一步意見。

發牌建議及豁免

11. 為使目前沒有受牌照規管的跳舞派對場所明確地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管轄範圍，政府現建議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在該附表加上「跳舞派對」。有關修訂可明確地把跳舞派對及跳舞活動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定義。政府建議「跳舞派對」的定義是在場內播放音樂，並以跳舞為主的活動，而任何一次活動的參加人數均超過 50 人。已領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或《雜類牌照條例》(香港法例第 114 章)項下的公眾舞廳或舞蹈學校的場所，可豁免再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領取牌照。

12. 在跳舞派對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 後，政府部門將有權預先巡查跳舞派對場地，評估任何對公眾安全、滋擾公眾安寧及治安的潛在危險。負責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就場所安全、場所的最高入場人數及消防安全規定分別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亦會就派對場地播放的音樂造成噪音滋擾及緩解措施等事宜，通知環保署，以便採取一致行動。在正常情況下，發出一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估計需要 40 至 50 天。不過，如舉辦的活動無須蓋搭建造物，則可在 18 天內領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13. 至於純粹為提供多一個選擇而設有跳舞地方的持牌食肆、會所和酒店，大部分均已領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可免受現時擬議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的規管。

諮詢

14. 在 2001 年 6 月下旬，當局就擬議的發牌規管諮詢了跳舞派對的主辦單位及場地提供者。業界一般對擬議的規管表示支持。但部份人士表示，有鑑於跳舞派對的參與人數往往超過 50 人，當局可考慮提高擬議的定義中的"超過 50 人"下限。目前，當局正等候業界於本年 7 月底前，就擬議的發牌規管提交進一步的意見，以完善有關建議。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第 11 段提出的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建議提出意見。民政事務局會根據委員的意見，統籌草擬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 的工作，並把修訂提交立法會。如獲得通過，我們預期可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實施修訂法例。

保安局
民政事務局
2001 年 6 月

附件 A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附表 1

[第 2 及 7(4) 條]
(由 1997 年第 83 號第 5 條修訂)

1. 本條例第 2 條中“娛樂”的定義所提述的項目、活動及其他事項為——
 - (a) 音樂會、歌劇、芭蕾舞、舞台表演或其他音樂、戲劇或劇場方面的娛樂；
 - (b) 電影放映或激光投影放映；
 - (c) 馬戲表演；
 - (d) 演講或故事講說；
 - (e) 下述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的展覽：圖畫展覽、攝影展覽、書刊展覽、手稿展覽，或其他文件或事物展覽；
 - (f) 運動展覽或比賽；
 - (g) 賣物會；
 - (h) 任何前述者的一部分；及
 - (i)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所指的機動遊戲機或其他為遊樂而設計的機械裝置(上述的機動遊戲機除外)。
2. 在本附表中，“舞台表演”(stage performance)包括悲劇、情節劇、喜劇、鬧劇、啞劇、歌舞串演、滑稽劇、滑稽歌劇、影子戲、舞蹈、魔術或雜耍表演，雜技表演，以及任何其他包括間場表演的舞台項目。

(由 1995 年第 72 號第 9 條增補)